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4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 2019 年 3 月募集的人民币可转换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中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4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信银行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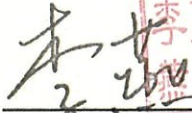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 号），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15,640,175.75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此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39,928,000,000 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6 号验资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15,640,175.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15,640,175.75				
变更项目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15,640,175.7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股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股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

备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额。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9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单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支持业务发展。

